
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暨微學程」
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in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Transnational Legal Practice in English Specialized Program

學分學程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4 選 1 專業必修 (至少 2 學分)	4 選 1 專業必修 (至少 2 學分)	選	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	2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選	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一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	2	半	3	法律	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一)」更名
		選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二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	2	半	3	法律	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二)」更名
專業選修 (至少 14 學分)	專業選修 (至少 6 學分)	選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	4	全	4	應外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選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 :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學士 2 碩士 1	法律		A	
		選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學士 3 碩士 1	法律		A	
		選	法學英文 (一) Legal English I	2	半	1	法律		A	
		選	法學英文 (二) Legal English II	2	半	2	法律		A	
		選	經貿英文 (一) English for Economics I	2	半	4	語言		A	109-1 新增
		選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行政		A	109-1 新增
		選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行政		A	109-1 新增
選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 :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	通識	A	109-1 新增		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 (含) 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

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

※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；微學程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※ 課程需採成績單上註明「英語授課」始得計入本學程學分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